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 德豪

编号：2022—20

##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7日（星期二）下午2：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6月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1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四）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31日。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六）现场会议主持人：吉学斌先生。

（七）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

##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652,652,9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242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08,841,3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210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543,811,5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031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人，代表股份159,682,3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112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人，代表股份159,682,3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112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 **议案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2,651,9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9,681,3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4%；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2,651,9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9,681,3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4%；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3.00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2,651,9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9,681,3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4%；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4.00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3,810,5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3.3231%；反对

108,842,3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6.67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9,681,3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4%；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5.00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2,651,9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9,681,3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4%；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6.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2,651,9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9,681,3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4%；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李亚琦先生（简历附后）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

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议案 7.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2,651,9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9,681,3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4%；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 **议案 8.00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2,651,9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9,681,3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4%；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作了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

法、有效。

#### 六、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

附件：李亚琦先生简历

## 附：李亚琦先生简历

李亚琦，1984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东方花旗证券业务副总监、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业务总监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中航信托投资管理部总经理。现任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

李亚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亚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